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808)



由泓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 公佈

泓富產業信託(「泓富產業信託」)之管理人泓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宣佈，正與若干人士(包括泓富產業信託之關連人士)就泓富產業信託可能收購香港若干商用物業(「收購事項」)進行磋商。

誠如泓富產業信託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五日刊發之發售通函所述，管理人之其中一項策略，乃(其中包括)為泓富產業信託選擇性增購符合其所訂投資準則之物業，管理人擬尋求未來可能出現之收購良機，以增強投資組合及增加泓富產業信託之現金流量及收益。管理人旨在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把握利好之市場環境進行收購事項。然而，管理人謹此強調，收購事項之具體條款尚待確定，現時不能保證泓富產業信託將進行收購事項。管理人現正就建議收購事項與有關監管當局釐清若干監管及技術事宜。

收購事項倘予進行，可能會構成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10.4段項下須予披露之交易，並須得到基金單位持有人之批准。如有需要將於適當時候作進一步公佈。

泓富產業信託基金單位持有人及其他投資者須注意，泓富產業信託可能會但未必會進行收購事項。因此，泓富產業信託基金單位持有人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泓富產業信託基金單位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10.3段作出。

承董事會命  
泓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泓富產業信託之管理人  
行政總裁  
林龍陞

香港，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管理人之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趙國雄先生(主席)、林惠璋先生及馬勵志先生；執行董事林龍陞先生及孫登心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藍鴻震先生、孫潘秀美女士及布培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